

金門縣金門日報社作業員甄選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本社工作規則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職稱及錄取名額：

(一)職稱：二級作業員（人事室）。

(二)錄取名額：正取 1 人。

三、應試資格：

(一)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。

(二)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(三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四、具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參加本項甄選：

(一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二)通緝有案尚未撤銷者及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。

(三)曾犯內亂外患、貪污、虧空公款者，犯竊盜贓物、詐欺、侵佔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。

(四)吸食或注射毒品者。

(五)參加幫會、結黨營私、聲譽狼藉者。

(六)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(七)因案或違規，品德頑劣，經本社或其他公私營機構解僱者。

(八)其他足以影響職務執行之情事者。

五、主要工作項目：協辦人事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公告期間：自 11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2 月 15 日 17 時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請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17 時前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親送本社人事室報名，對於報名方式有任何問題請洽本社人事室 082-332374 分機 301 陳小姐。

八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：

(一)報名表 1 份（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）。

(二)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：

1. 畢業證書影本。
2.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（貼於報名表）。
3.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（女性免附）。
4. 自傳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資歷審查：佔總成績50%。

學歷：50分。

(1) 大學畢業：45分。

(2) 碩士以上學歷畢業：50分。

(二) 口試：佔總成績50%。

(三) 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擇期通知面試；不合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 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書面應徵資料恕不予以歸還。

十、錄取標準：

依甄選總成績排名，錄取人員如總分相同者，以口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，最後分數仍相同時，則以學歷、經歷分數較高者依序錄取。

十一、待遇：依據本社工作規則相關規定暨「金門縣政府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作業員待遇標準」支給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